

##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

產品類別	抽樣階段	抽樣	樣品數	檢驗項目	頻度	說明
1. 蔬菜 2. 水果 3. 雜糧及特作 4. 稻米	申請驗證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至少 1 次	1. 生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之農地，其灌溉水及土壤須經檢驗（菇類栽培介質視為土壤）。 2. 集團驗證抽驗 $\sqrt{n}$ 件， $n$ 為農戶數，係配合現場稽核戶數辦理，惟最高以 4 件為限（原則）。 3. 重金屬係指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水及土壤樣品至少檢驗鎘、汞、鉛三項重金屬，惟視周遭環境狀況得增加檢驗其他項目。 4. 有機農田水、土壤業經檢驗，得免再予抽驗。 5. 菇類產品並檢驗重金屬（衛生署訂有限量標準者）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重金屬	至少 1 次	
		產品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原則。	農藥殘留（重金屬）	至少 1 次	
	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每 3 年至少 1 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重金屬	每 3 年至少 1 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產品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原則。	農藥殘留（重金屬）	每年至少 1 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 註：1.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抽樣方法及數量，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5 號令訂定發布「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2. 水及產品檢驗結果之判定依據：
- (1) 灌溉水檢驗：
- 一般（慣行）農田部分，依據農委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辦理；有機農田部分，則依據「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有機質肥料之重金屬容許量標準」辦理。
- (2) 產品檢驗：
- 依據衛生署及標準檢驗局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視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種類，參考農民生產紀錄登錄之使用藥劑，分別進行 135 種以上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含代謝物)。唯各檢驗室檢測項目涵蓋面不同，亦可依公告方法、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藥劑，並配合農民用藥紀錄中無法以多重殘留分析法檢測者，增加檢測單劑之項目。農藥殘留依據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殘留容許量標準辦理；有機農產品應不得檢出農藥。
3.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於驗證過程中經風險評估有增加產品抽樣檢驗件數之必要時，得不受以檢驗 4 件為原則之限制，並於驗證合約中註明，以為生產單位申請補助之依據。
4. 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其採樣檢測頻度不受「每 3 年 1 次」之限制；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 1 次」之限制